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澉浦镇消防安全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盐县澉浦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海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11N0025564402025320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5]158 号

预算金额：36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盐县澉浦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海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澉浦镇消防安全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025 年澉浦镇消防安全第三方服务。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358800.00 元，分项价款见附件 1。

2、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 其他方式：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先服务后支付,由采购人根据前一个月考核结果在下月 15 日前凭税务发票按人结算,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和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采购人确认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现)进行支付,并出具有效收据。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无质量和服务问题,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____/____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浙江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

1、管理范围:实际按采购人安排指定的区域。

2、派遣人数:3 人,人员工作配备满足采购人要求,具体工作由采购人进行安排。

3、管理项目:

(1) 澈浦镇域范围内消防安全服务及消防队日常运作的辅助服务、完成县应急消防管理站考核。

(2) 圆满完成镇应急消防管理站日常考核及年度相关指标考核,及镇辖区抢险救援灭

火救灾:完成镇消防队日常辅助服务和镇应急管理站日常运作辅助服务功能。

4、派遣人员要求:

人数 3 名; 男性;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学历要求高中及以上;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纹身、口齿清楚、智力良好; 退伍军人优先(其他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无不良嗜好、无违法违纪前科; 籍贯: 不限。

2、管理要求:

(1) 在合同期内, 任何时间段, 服务供应商劳务派遣人员应无条件服从消防队的工作安排及出勤要求, 所有工作人员的队伍管理及考核均由消防队负责。对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 采购人可要求服务供应商予以更换。

(2) 在人员配备方面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 对不满足要求提供服务的人员, 应按照有关合同要求扣除有关费用。

(3) 本项目负责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文化素质和执行能力, 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项目负责人员需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及与采购人的协调工作。

第二条、管理区域管理考核办法

1、考核范围和考核时间段

(1) 考核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

(2) 时间段: 根据实际安排为准

其他业主要求的任务。

2、个人考核方式

个人考核项目分为出勤情况(30分)、请销假制度(20分)、岗位工作(30分)、容貌风纪等(20分), 以月为周期每月进行考核, 满分为100分, 考核由消防队组织实施完成, 未明确事项另行商定。

<一> 出勤情况(30分)

1. 迟到早退: 超过上班时间和提早下班未在岗位的为迟到早退, 迟到1分钟以上, 扣1分, 以此累计;

2. 脱岗: 工作时间离开岗位或管理区域1个小时以内的视为脱岗, 发现一次, 扣10分, 以此累计;

3. 旷工: 迟到、早退、脱岗超1个小时以上视为旷工, 发现一次, 扣20分, 第二次翻倍, 以此累计;

4. 本规定中所指应出勤天数以当月考勤报表为准, 因工作失职导致本人所负责的某项工作出现重大错误的上述扣分标准翻倍。

〈二〉请销假制度考核：（20 分）

1. 事假：一个月累计超过一天及以上事假扣 6 分，以此累计。
2. 病假：除去因工伤造成的病假，须出具医生证明，超过一天及以上的扣 3 分，以此累计。
3. 婚假、丧假、产假、陪产假等按照县内相关规定执行。

〈三〉岗位工作（30 分）

1. 未按检查巡查制度要求对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2. 不配合消防队处理临时应急工作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3. 未做到在岗在位，加强值班值守，认真履行值班相关职责的发现一次扣 5 分，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处理及报告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4. 工作不勤恳、不认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不努力专研执勤业务，提高业务技能、做事虚夸不诚实每次扣 5 分。
5. 作风不正派，不尊重领导，同志之间无理闹纠纷，服从上级管理，不听从上级安排每项扣 10 分。

6. 出现事故未及时向采购人联系人员报告的，每次扣 10 分。

〈四〉容貌风纪（20 分）

1. 执勤时自由散漫，不配合日常消防工作的，被督查到一次扣 10 分，第二次翻倍，以此累计。
2. 因着装、仪表等不符合规定的被督查到一次扣 5 分第二次翻倍，以此累计。
3. 被上级领导、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个人的，扣 10 分，第二次翻倍，第三次解聘。
4. 被上级领导、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集体的，扣除集体全员每人 10 分，第二次翻倍，以此累计。
5. 违反各项纪律和八项规定等办事处各项规章制度等，以政府通报的为准，第一次违纪处以 200 元罚款在当月考核奖中扣除，本年度累计第二次违纪处以 500 元，罚款在当月考核奖中扣除。年度累计三次做解除劳动关系。

4、企业考核方式

序号	考核项目	管 理 要 求 和 标 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管理工作 要求	定点固守区域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不得脱岗	20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队伍容貌，自觉维护形象	20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		服务期间不服从镇应急管理站统一指挥，开展巡查	20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4		人员未按实际配置，缺人的	20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未能在接警后做到第一时间出警到场，及时发现和协助消除安全隐患	20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由采购人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给中标人。

服务费按月结算，次月 5 日前公布考评结果，次月 10 日前支付。每月服务费与该月考评结果挂钩：

- (1) 综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服务费；
- (2) 综合考核分在 80（含）~90 分的为良好，每少 1 分扣除服务费 200 元；
- (3) 综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每少 1 分扣除服务费 200 元。

如连续或累计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当月存在上级通报批评或月度排名镇街末位的扣 10 分/次。

第三条、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服务地点：海盐县澉浦镇。

第四条、结算办法

1、付款方式为先服务后支付，由采购人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在下月 15 日前凭税务发票结算，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和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采购人确认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现）进行支付，并出具有效收据。

2、承包服务期到期后将余款一次付清（如无违约情况）。

3、采购人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一经发现存在克扣员工工资及福利或者拖欠员工工资问题及福利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法律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查处。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服务，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按合同要求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对乙方提供的人员的工作情况有权通过电话或书面向乙方反馈。

2、在合同履行中，若因乙方的相关人员自身的过错造成甲方财产损毁或人身受到伤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甲方或服务对象自身的过错造成的除外。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增加服务内容和时间，但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4、甲方有权合理选择、更换和辞退相关人员。协议期内，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有效证据证明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本次项目服务中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 (2) 提出调换人员后，间隔 5 个工作日乙方累计 3 次以上无法选派新的人员到岗工作的；
- (3) 根据乙方在服务期内被投诉的情况，甲方可根据投诉事件的情节严重性、投诉事件的数量及整改措施等情况做出对乙方是否解除协议的处理决定。
- (4) 乙方的服务人员在上岗七个工作日的适应期后，仍不能完成合同所要求的工作，且乙方先后调换 3 人均未能达到甲方所要求的相应服务标准的。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的人员的人格尊严，并应为乙方的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为甲方选派体检合格和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人员，方可从事相关服务。
- 2、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所派的人员应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和工作。
- 3、乙方所派的人员如对甲方有违约行为，乙方应为甲方和相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处理提供必要的帮助。
- 4、乙方派驻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验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逾期开始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合同金额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成果报告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当甲方发现乙方派遣人员不符合本项目人员要求的，甲方将按不符合的人员数量扣除 500 元/人的服务费，并且乙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选派符合人员要求的工作人员到岗工作。

5、甲方发现派遣人员不足 3 人时，甲方将按空缺的人员数量扣除 500 元/人的服务费，并且乙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选派符合人员要求的工作人员达到 3 人。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海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海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浙江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订地点：浙江海盐

签订日期：201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投标方名称: 海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浙均和 (2025) D039 号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基本工资	元/人/年	3	48720	146160	
2	加班费	元/人/年	3	6000	18000	
3	年终奖	元/人/年	3	6000	18000	
4	高温补贴	元/人/年	3	1500	4500	6-9 月
5	伙食补贴	元/人/年	3	6000	18000	
6	员工福利	元/人/年	3	1800	5400	
7	社保、公积金	元/人/年	3	31000	93000	
8	劳保用品	元/人/年	3	1000	3000	
9	统一服装费	元/人/年	3	1800	5400	
10	保险	元/人/年	3	2000	6000	
11	管理费	项	1	19812	19812	含代理费
12	税金	项	1	21528	21528	
合计					358800	

投标人公章: 海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陈燕萍

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